

# 国管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应用指南第2号

##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 一、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处理的基本原则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更新改造支出以及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情况下，局属单位为维护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改造、养护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其中，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是指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单位主体，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资本化确认标准

(一) 适用情形。通常情况下，局属单位发生下列后续支出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资本化：

1.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建设，需办理立项、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的，由房地产管理司、宿舍管理司等立项审批部门出具立项批复文件的归口管理建设项目。

2.其他建设项目，以及为增加使用效能或延长使用年限而发生的其他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超过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入账价值

50%以上，且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2年以上。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固定资产类别、价值计量属性等自行确定相关比例（不得高于50%），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行政事业单位已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资本性支出的后续支出。

（二）处理方式。对于需要资本化的后续支出，局属单位应当视不同情况处理，其中包括：

1.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竣工财务决算的交付使用资产类型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2.无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权属确定资本化方式。本单位拥有产权或已入账核算的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应当增加固定资产原值。租入、代管、借用等不由本单位入账核算但实际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受益期内合理摊销。

### 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成本确定

（一）成本确定。在原有固定资产上进行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建造活动后的固定资产成本，应当按照其原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建造活动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难以确定的，单位可以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计算确定，或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对其进行估价。

单位无法确定被替换部分原账面价值或确定原账面价值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可以不予以扣除，但应当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二) 分摊处理。多项固定资产共同发生的后续支出，原则上应当分项归集，按规定进行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其中，能够按照项目竣工决算等单独确认的，应当分项确认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准确归集的，应当依据面积、数量等进行合理分摊。

#### 四、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折旧处理

(一) 基本要求。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资本化处理后，局属单位应当遵照《国管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应用指南第1号——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相关规定，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二) 特殊情形。因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更新改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停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待更新改造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再按要求重新计提折旧。

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计提折旧；待实际成本确认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